

台灣護理學會進階護理師認證辦法

103.10.22 台灣護理學會第 30-9 進階護理委員會制定

103.11.13 台灣護理學會第 30-13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護理專業發展的照護角色需求，提供病人高品質及高效率的照護，特訂定台灣護理學會進階護理師認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進階護理委員會另定之。
- 第三條 進階護理師認證需具備下列資格：
- 一、本會活動會員(已繳交當年度會費)。
 - 二、領有護理師證書。
 - 三、目前從事護理工作，且至申請截止日前，具護理臨床工作經驗五年（含）以上。
 - 四、取得護理學研究所或護理系碩士班碩士學位(含)以上。
 - 五、臨床專業能力進階職級為 N4。
- 第四條 進階護理師認證每年舉辦兩次，證書效期為六年，證書得以更新。
- 第五條 經認證合格者，由台灣護理學會核發進階護理師證書。
- 第六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，其進階護理師證書同時失效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台灣護理學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